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25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华石镇梁天才养殖场

经营者：梁天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62TA99E

经营场所：罗定市华石镇雅言村委坎头村（梁天才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你位于罗定市华石镇雅言村委坎头村（梁天才房屋）的罗定市华石镇梁天才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占地面积680平方米，建设有三座猪舍，一个沼气池、一张净化塘和一张纳污塘。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常养殖，

现存栏 480 头生猪，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排入沼气池再排入净化塘最后流入纳污塘。纳污塘东面设有 1 个口径为 25 公分缸瓦材质的排放口，检查时现场有废水经该排放口渗流至旁边的沟渠，最终流向下游雅言汇入围底河。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养殖场纳污塘排放口采集水样监测，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5）第 1104 号〕显示，监测结果对照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二类区域排放标准，采自你养殖场纳污塘排放口的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243mg/L、超标 0.62 倍，总磷浓度 33.6mg/L、超标 5.72，氨氮浓度 229mg/L、超标 4.73 倍，总氮浓度 270mg/L、超标 2.86 倍。

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 年 11 月 24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2、2025 年 11 月 24 日，梁天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实授权委托的情况。

3、2025 年 12 月 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的调查情况；

4、2025 年 12 月 5 日，梁天才提供的梁新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梁新镜的身份情况；

5、2025 年 12 月 5 日，梁天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的主体名称；

6、2025 年 12 月 5 日，梁天才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经营者的身份；

7、2025 年 12 月 5 日，梁天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8、2025 年 12 月 5 日，梁天才在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上签名，证实你养殖场执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9、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5）第 1104 号〕1 份，证实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10、2025 年 12 月 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检告〔2025〕8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实我局依法告知你养殖场检测结果及送达情况。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

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养殖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